

名稱	作業辦法	第1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HP-CIM-703	版次：6

目次

文件修訂一覽表..... 2/ 6 頁

1.目的..... 3/ 6 頁

2.適用範圍..... 3/ 6 頁

3.參考資料..... 3/ 6 頁

4.名詞解釋..... 3/ 6 頁

5.作業流程與說明..... 3/ 6 頁

 5.1 關係人定義..... 3/ 6 頁

 5.2 特定公司定義 3/ 6 頁

 5.3 集團企業定義 4/ 6 頁

 5.4 交易程序 4/ 6 頁

6.作業流程圖..... 6/ 6 頁

7.使用表單..... 6/ 6 頁

名稱	作業辦法	第2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HP-CIM-703	版次：6

文件修訂一覽表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 改 內 容 摘 要
1	2008/12/03	1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2	2011/08/01	2	修訂格式、字體及編碼等
3	2011/12/29	3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4	2012/12/27	4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5	2023/3/15	5	配合相關法令異動修訂本辦法
6	2024/12/27	6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規範修訂本辦法

名稱	作業辦法	第3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6

1. 目的：
-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 適用於本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3. 參考資料：
- 3.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
 - 3.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
 - 3.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32號
 - 3.5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6條
 - 3.6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 3.7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 3.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3.9 公司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3.10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名詞釋義：
-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關係人定義
- 5.1.1 凡本公司與其他企業與個人，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 5.1.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名稱	作業辦法	第4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6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5.2 特定公司定義

5.2.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 集團企業定義

5.3.1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7.) 雖具有前列4至6款情形之一，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5.4 交易程序

5.4.1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的給付，均屬之。

5.4.2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下列資料：

- 1.) 關係人之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

名稱	作業辦法	第5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6

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一)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二)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三)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四)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五)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六)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七)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八)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5.4.3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列之。

5.4.4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5.4.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包括：

- 1.)進貨。
- 2.)銷貨。
- 3.)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捐贈
- 7.)勞務或技術服務

5.4.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或合約規定處理之。本公司與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關係人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關係人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4.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書』處理之。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

名稱	作業辦法	第6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6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

名稱	作業辦法	第7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 HP-CIM-703	版次: 6

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5.4.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處理之。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5.4.10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間有捐贈情事時，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5.4.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5.4.1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

名稱	作業辦法	第8頁／共 8 頁	修訂日: 2024/12/27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	編號：HP-CIM-703	版次：6

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4.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由財會處會計部於次月底前申報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各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於當季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後15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5.4.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1.)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生意往來及財產交易之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或不合理之處。
- 2.) 上述對象之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3.) 依5.4.12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5.4.1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 5.4.14 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執行之。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5.5 本作業辦法自董事會通過日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6. 作業流程圖：無

7. 使用表單：無